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b)*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方案问题

2002 - 2005 年中期计划**秘书处的说明****一. 背景**

1. 中期计划是把法定任务落实成为一个个方案和次级方案。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2. 中期计划是依照大会确定的《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PPBME Rules/1(1987年))拟订的。每期计划为期四年并按方案和次级方案编制。每项方案都载有一条说明，借以确定为该方案提供全面指导的任务授权。每项次级方案也载有一条说明，借以反映所有授权活动并确定计划期间的各项目标和成绩。
3. 每项说明大约占一页的篇幅。其格式已由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确定，由下述部分组成：总方针、提供战略指导的授权、到2005年底预期取得的成绩、负责执行的各组织单位以及方案目标。
4. 秘书处已开始拟订2002 - 2005年中期计划。秘书长的拟议中期计划将于2000年6月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然后再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5. 拟议中期计划的方案和次级方案在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之前，将由有关的部门、职能和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审查。
6. 因此，2002 - 2005年的拟议中期计划将列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00年第九届会议的拟议议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方案说明案文将提供给委员会该届会议。

* E/CN.15/1999/1。

7. 本说明的目的是提请委员会在拟订 2002 - 2005 年中期计划的最初阶段就注意这一计划的拟订工作, 根据下文第二章中提供的初步纲要开始协商并征求委员会对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说明内容的意见, 以便可在 2000 年初编拟由秘书处最后审定的拟议案文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说明初步纲要

方案总方针

8. 犯罪对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及一般人们的生活质量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维护法治, 保持司法的公正和效率, 是民主体制和发展的基石。在日益全球化和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 出现了新的犯罪形式和新的预防犯罪问题, 从而要求会员国采取合作行动, 确保打击这些犯罪的斗争取得成功。因此, 方案的总方针是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 并协助各国政府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 特别是对付不断变化的犯罪趋势和挑战, 包括跨国犯罪提出的挑战。

任务授权

9. 方案的任务授权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赋予秘书处的职责。前不久, 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设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49/158 号决议中界定了这些职责。[待增加提及 1999 年和 2000 年可能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决议, 以及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经大会核准的各项建议。]

到 2005 年底预期取得的成绩

10.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犯罪趋势和正在出现的挑战的认识将得到提高, 供会员国利用的专门知识将得到改进, 在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对策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将增进国际合作。具体而言, 会员国将在提出请求时得到及时、有效的援助, 以对付新的犯罪挑战, 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经济和金融犯罪以及贪污腐败。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将获批准, 并将在执行其规定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将制订协调的全球战略和法律文书, 以对付经济犯罪和贪污腐败。将在使用和运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并将根据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以建立起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和法治。国际社会将为开展政策对话和制订共同战略而得到必要的技术和秘书处支助。

负责执行方案的组织单位

11.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负责方案的执行。

目标

12. 方案将致力于实现下述四个主要目标:

(a) 促进会员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联合行动和个别行动, 以对付新的犯罪形式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新问题。重点将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将采取措施, 促进执行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的规定, 包括在有关领域中提供援助。将酌情为拟订附加议定书提供支助。将进一步扩展在防止贩运人口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另一个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是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以及贪污腐败, 为此, 将制订并实施协调的全球战略和法律文书。第三个重点领域是分析正在出现的趋势, 制订政策和方案选择办法, 并为此而开发和提供专门知识。

(b) 促进法治、公正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有效的预防犯罪。方案的活动将继续着眼于促进运用和使用联合国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标准和准则, 这是人道的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 也是对付新的犯罪趋势和挑战的基本必要条件。将继续促进制订并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 并协助建立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和法治;

(c) 根据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将在两个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一方面是对付新的犯罪形式和预防犯罪的新问题, 包括为执行新的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支助; 另一方面是建立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和法治。将设计并执行适当的国家、区域或全球性项目, 并为执行这些项目而筹措资源。将继续注意加强方案的执行能力, 并力求在与其他有关方面, 特别是药管署、开发署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道采取行动时取得最大的协同作用。将作出特别努力, 为执行项目筹集资金;

(d) 为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全球政策提供支助。方案将继续充当开展政策对话和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共同战略的论坛。为此, 方案将为有关的政府间机构, 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技术和秘书处服务。